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修订）》社会公众 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我局组织对《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进行修订，形成了《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修订草案（附件）。为进一步增强条例修订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现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因时间紧迫，请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我局。

联系人：向强，电话：63057477, 13509417102, 传真：63611545，
邮箱：34951159@qq.com。

附件：《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修订稿）》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1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修订讨论稿）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2、《中共十九大报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4、《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本条增加了“生态文明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容。依据如下：</p> <p>1、增加“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第七款，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p> <p>2、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地质灾害属于突发事件。</p> <p>3、参考《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条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包括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p>	<p>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概念] 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救援等防治工作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包括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p>	<p>增加条例的适用范围，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十四）：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三条 地质灾害的分级包括灾情分级和险情分级。</p> <p>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p> <p>（一）特大型：因灾死亡三十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以上的；</p> <p>（二）大型：因灾死亡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p> <p>（三）中型：因灾死亡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p> <p>（四）小型：因灾死亡三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的。</p> <p>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威胁程度分为四个等级：</p> <p>（一）特大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一千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一亿元以上的；</p> <p>（二）大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五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的；</p> <p>（三）中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的；</p> <p>（四）小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一百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下的。</p>	<p>第三条〔灾情和险情分级〕地质灾害的分级包括灾情分级和险情分级。</p> <p>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p> <p>（一）特大型：因灾死亡三十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以上的；</p> <p>（二）大型：因灾死亡十人以上且不满三十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且不满一千万的；</p> <p>（三）中型：因灾死亡三人以上且不满十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且不满五百万元的；</p> <p>（四）小型：因灾死亡不满三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一百万元的。</p> <p>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威胁程度分为四个等级：</p> <p>（一）特大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一千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一亿元以上的；</p> <p>（二）大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五百人以上且不满一千人，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五千万以上且不满一亿元的；</p> <p>（三）中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且不满五百人，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且不满五千万的；</p> <p>（四）小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不满一百人，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五百万元的。</p>	<p>立法技术规范（试行）</p> <p>（一）第24条规定</p>	<p>根据《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一）》24.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对条文中存在个别数字对灾情、险情分类有歧义的进行重新修改。</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p> <p>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第四条〔基本原则〕地质灾害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综合防治的原则。</p> <p>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p>	<p>将原条文中“突出重点”修改为“综合防治”，原因如下：</p> <p>1、依据2016年12月19日下发并实施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一）指导思想：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p> <p>2、参考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四大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原突出重点的原则应提升为综合防治的原则。</p>
<p>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将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核查和监测，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p>	<p>本条主要规定各级政府职能职责，在原《条例》第五条基础上进行修订。将原《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及第十八条第二款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移至本条款；将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涉及防治经费单列至第七条款；同时原《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增加“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如下：</p> <p>依据2019年5月9日下发并实施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一）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建设、交通、水利、煤监、市政、三峡水库、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负有监测及参与防治的责任。</p>	<p>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市、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1、《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2、《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3、《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p>	<p>本条主要规定各级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将原《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提前至第五条。主要修改依据如下：</p> <p>2、依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明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3、依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明确：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4、依据《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中政府主管部门名称和职责发生了变化，原建设变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变为城管、三峡水库并入水利、安监煤监并入应急。</p>
	<p>第七条 [防治经费]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将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将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条款单列，作为新增条款。</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八条 [科学研究]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知识。</p>	<p>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我市地质灾害频发，多数为新生突发的灾害点，在前期灾害识别及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置等方面均需要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所以把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八条，纳入本条例作为新增条款。</p>
<p>第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的成因及责任进行认定，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九条 [调查评估及责任认定]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的成因及责任进行认定。</p>	<p>1、《重庆市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暂行办法》（渝办发【2006】74号） 2、《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1、依据市政府办公厅 2006 年印发的《重庆市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暂行办法》（渝办发【2006】74 号），对地质灾害责任认定作出了相关规定。 2、依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工作中形成的地质资料汇交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涉密的地质资料除外。</p>	<p>第十条 [资料管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工作中形成的地质资料汇交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涉密的地质资料除外。</p>		
<p>第九条 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有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第十一条 [防治义务] 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有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十二条〔监督检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p>	<p>《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1、监督检查条款属于总则应当规定的内容，因此将原《条例》第十九条移至本条款。 2、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增加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具体见第六条内容。</p>
<p>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方案</p>	<p>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p>		
<p>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交通、水利、市政、三峡水库、煤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调查。</p> <p>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规范。</p>	<p>第十三条〔调查评价〕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p> <p>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规范。</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8）</p>	<p>将条文中“调查”修改为“调查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1、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十四）：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标准《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8）引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建设、救灾、民政、环保、气象、交通、水利、市政、三峡水库、煤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修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第十四条〔规划编制〕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应急、气象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修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增加教育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如下：</p> <p>学校、风景名胜区等地方为人口集中区，是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均需教育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因此，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新增教育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影响分析；</p> <p>（二）地质灾害的防治原则和目标；</p> <p>（三）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及防护重点；</p> <p>（四）地质灾害险情等级、防治项目及其防治方案、主要保护对象；</p> <p>（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p> <p>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极易发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的划分标准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五条〔规划内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影响分析；</p> <p>（二）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p> <p>（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重点防治区及防护重点；</p> <p>（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p> <p>（五）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p> <p>（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p> <p>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为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p>	<p>1、《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p> <p>2、《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试行）》（T/CAGHP017-2018）；</p> <p>3、《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8）</p>	<p>1、依据国土资源部《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内容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及“十三五”规划进行调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主要内容：发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资金筹措和实施安排、保障措施。</p> <p>2、根据《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试行）》（T/CAGHP017-2018），7.2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7.3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根据地质灾害现状和需要保护的对象确定。</p> <p>3、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标准《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8）9.4.2.1 应核查每一个可能造成风险的危险区段的影响范围、威胁对象，评估其易损性，并评价其风险级别，分为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4 个级别，提出风险减缓措施。</p>
<p>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建设、救灾、民政、环保、气象、交通、水利、市政、三峡水库、煤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现状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第十六条〔年度方案编制〕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应急、气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现状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一条：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原条款中规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公布主体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因此，公布主体应为本级人民政府。</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十四条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灾害点分布、地质灾害等级及发展趋势预测；</p> <p>（二）根据水文、气象等预测情况确定的重点防范期；</p> <p>（三）地质灾害的直接威胁区域、威胁对象；</p> <p>（四）重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地质灾害险情等级；</p> <p>（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六）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治理责任人。</p> <p>受长江三峡库区水位影响的地质灾害，应将水位升降期确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p>	<p>第十七条〔年度方案内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及本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p> <p>（二）根据水文、气象等预测情况确定的重点防范期；</p> <p>（三）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及重点防范区；</p> <p>（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p> <p>（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六）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治理责任人；</p> <p>（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p> <p>受长江三峡库区水位影响的地质灾害，应将水位升降期确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p>	<p>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2、《重庆市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p>	<p>1、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内容，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修改。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重点防范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p> <p>2、参考市政府批准发布的《重庆市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原《条例》出台后，我市及各区县（自治县）每年度均编制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经过多年多部门多次会商讨论，对年度方案主要内容进行了优化，形成了一套固定的内容格式，符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实际。</p>
<p>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划定的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纳入地质灾害数据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十八条〔社会公告〕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地质灾害数据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告。</p>	<p>1、《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试行）》（T/CAGHP017-2018）；</p> <p>2、《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8）</p>	<p>根据《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试行）》（T/CAGHP017-2018）及《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8），需向社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依据；地质灾害风险区是各区县各部门防灾减灾、实施风险管控的依据。</p>
<p>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p>	<p>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十九条〔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群测群防体系, 落实群测群防员、驻守地质队员、片区负责人、区县技术管理员岗位职责,开展群测群防工作。</p> <p>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p> <p>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居委会)应当落实群测群防责任人。</p>	<p>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取得的成功经验需固化延续</p>	<p>1、本条是对原《条例》第十八条进行的修改,原第十八条主要内容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是地质灾害预防最主要工作内容,故提前至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的第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十九条。</p> <p>2、2015年以来,我市在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员、驻守地质队员、片区负责人、区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严防死守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强化专项核查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多年的实践证明,群专结合的“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的建立提高了我市地质灾害灾险情的预防、管控及处置能力,提高了我市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及综合防范的整体水平,有效降低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p>
<p>第十六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组织监测,受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和协助监测工作。</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p> <p>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专业监测。</p>	<p>第二十条〔监测预警〕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组织监测预警,受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和协助监测预警工作。</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p> <p>2、我市建立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及实际工作情况</p>	<p>1、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十四):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p> <p>2、原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主要是强调专业监测对实施单位的资质要求,因国家目前没有对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立资质,故取消该款。</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十七条 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标志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p> <p>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的，应当报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条 [监测设施保护] 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标志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p> <p>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的，应当报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p>	<p>《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p>	<p>依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得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群测群防体系，开展群测群防工作。</p> <p>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p> <p>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委会（居委会）应当落实群测群防责任人。</p>			<p>该条移至第二章 地质灾害预防 修订草案第十九条</p>
<p>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p>			<p>该条移至第一章 总则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二十条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一条〔危险区划定〕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治理或者搬迁措施，保护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必要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限制或禁止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p> <p>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p>	<p>第二十二条〔危险区处置措施〕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治理或者搬迁措施，保护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必要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限制或禁止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p> <p>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危险区撤销〕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在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治理前，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危险区限制措施〕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p>	<p>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采矿、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在低易发区内修建自用、临时、小型建（构）筑物的，可以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第二十五条〔评估规定〕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进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在低易发区内修建自用、临时、小型建（构）筑物的，可以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p> <p>2、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p>	<p>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故将原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p> <p>2、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条 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治理恢复，适用本规定。因此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执行。</p> <p>3、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单个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是否适宜建设的结论。对适宜建设的，还应当提出建设中必须采取的具体防治措施。</p> <p>评估单位对评估结果负责。</p>	<p>第二十六条 [评估内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是否适宜建设的结论。对适宜建设的，还应当提出建设中必须采取的具体防治措施。</p> <p>评估单位对评估结果负责。</p>		
<p>第二十七条 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评估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定的，投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立项、规划许可手续。</p> <p>未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配套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制定治理措施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初步设计、核发施工许可手续。</p> <p>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治理措施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体系。</p>	<p>第二十七条 [评估工作落实]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或规划许可手续。</p> <p>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p> <p>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1、《关于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的说明》(国务院审改办，2017.5)；</p> <p>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69号)；</p> <p>3、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根据《关于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的说明》(国务院审改办，2017.5)，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保留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中介服务事项。</p> <p>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p> <p>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p> <p>(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p> <p>(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p> <p>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3、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二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七日内作出书面认定。</p>	<p>第二十八条 [评估监督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p>	<p>1、《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14 年第 29 号公告）；</p> <p>2、《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1、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公告），公告中明确规定：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原《条例》中程序审查认定制度即为备案制度，因此，应当取消程序审查认定制度。</p> <p>2、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三定”中 第四条（十九）……监督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年度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报。</p> <p>地质灾害年度预测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纳入年度防灾方案发布。</p> <p>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同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p> <p>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临灾预报应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p>	<p>第二十九条 [预报分类] 地质灾害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年度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报。</p> <p>地质灾害年度预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气象主管部门提出，纳入年度防灾方案发布。</p> <p>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本级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p> <p>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临灾预报应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但情况特别危急时，监测人可以直接向受地质灾害威胁对象通报险情。</p>	<p>第三十条〔预报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但情况特别危急时，监测人可以直接向受地质灾害威胁对象通报险情。</p>		
<p>第四章 地质灾害抢险</p>	<p>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p>		
<p>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财政、救灾、民政、气象、交通、水利、市政、三峡水库、安监、煤监、卫生、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第三十一条〔应急预案制定〕市、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教育、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1、《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规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因此，公布主体应为本级人民政府。</p>
<p>第三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保障体系，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p>	<p>第三十二条〔应急救援保障〕市、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保障体系。</p>	<p>《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保障体系。</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三十二条 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及时确定灾害规模、受威胁对象以及必须采取的应急抢险措施等。情况危急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p>	<p>第三十三条〔灾情及险情处置〕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p> <p>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情况危急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必要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2、《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3、《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1、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p>2、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中对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职责进行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当在一小时之内报告市人民政府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四条〔大型以上灾情及险情报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接到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当在一小时之内报告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1、《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2、《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中对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职责进行修改，增加报告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三十四条 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p> <p>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抢险救灾。</p>	<p>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启动〕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p> <p>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抢险救灾。</p>	<p>1、《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2、《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p>	<p>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中对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职责进行修改，增加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三十五条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调集人员，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者妨碍抢险救灾的建（构）筑物强行拆除等措施。</p> <p>因抢险救灾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等动产或不动产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拆除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三十六条〔应急调集、征用、管制规定〕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调集人员，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者妨碍抢险救灾的建（构）筑物强行拆除等措施。</p> <p>因抢险救灾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等动产或不动产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拆除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三十六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紧急避险期间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适当补助。</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威胁群众保障〕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紧急避险期间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适当补助。</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三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灾民,作好社会稳定工作,并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防治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灾后重建工作。</p>	<p>第三十八条〔灾民安置〕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灾民,作好社会稳定工作,并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防治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灾后重建工作。</p>		
<p>第五章 地质灾害治理与搬迁</p>	<p>第五章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p>		
<p>第三十八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大型地质灾害,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受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治理工作。</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治理主体责任〕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大型地质灾害,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受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治理工作。</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三十九条 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项目业主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p> <p>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责任人为项目业主。</p>	<p>删除该条款。</p>		<p>该条与修改后的第三十九条重复，固删除该条款。</p>
<p>第四十条 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突发应急抢险项目外，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p>	<p>删除该条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p>	<p>国家对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的选取有相关规定从其规定即可，不需另作规定，因此，取消该条款。依据如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或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防治单位资格要求]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或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p>	<p>该条与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比，增加了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有关内容，主要依据为：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为国土资源部在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发布后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修改依据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四十二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p> <p>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p>	<p>项目备案的设立依据为：</p>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单位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信息库、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p>	<p>第四十二条〔防治单位信息库及专家库〕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单位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信息库、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四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建设工程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建设工程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与设计，由市或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经批准的勘察与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应当明确治理后的允许承载量、安全储备限度以及对治理后拟建工程的限制性要求。</p>	<p>第四十四条〔治理工程勘察及设计审批〕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与设计，由市或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经批准的勘察与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应当明确治理后的允许承载量、安全储备限度以及对治理后拟建工程的限制性要求。</p>	<p>1、《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渝府令〔2003〕161号）</p> <p>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886号）</p> <p>3、重庆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1080号）</p>	<p>1、依据《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审查意见后，对符合立项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或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其中，列为国家和本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或转报。</p> <p>2、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886号）第十八条：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p> <p>3、参考《重庆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协调、指导、监督。……组织审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材料，审批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监测设计等。</p>
<p>第四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四十五条〔竣工验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损坏地质灾害治理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地质灾害治理设施的，应当报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六条〔治理设施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损坏地质灾害治理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地质灾害治理设施的，应当报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p>	<p>《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p>	<p>参考《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得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对因自然因素造成难以治理的地质灾害，可以对该地质灾害险情区域内的住户实行搬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四十七条〔避险移民搬迁〕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可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p>	<p>与实际工作相适应</p>	<p>2008年，我市已制定《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金土工程实施意见》（渝办发〔2008〕87号），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后果的；</p> <p>（二）在抢险救灾中严重失职、渎职的；</p> <p>（三）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的。</p>	<p>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部门处罚罚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建设用地或规划许可手续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的。</p>	<p>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p>	<p>原条款对行政处分的规定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属于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的情形，故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进行修改。</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五十条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处罚罚则〕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p>	<p>上位法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原条例对此未作规定，属于不衔接法律规定的情形。故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改。</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五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极易发区或直接威胁区域内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拆除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危险区人为活动处罚罚则〕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拆除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p>	<p>1、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或威胁区域内与修改后第二十四条相对应。 2、原条款对非法爆破、削坡、工程建设等行为降低了处罚额度，属于上位法对处罚有明确规定的，地方性法规作出从宽从轻规定的情形，故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承担的项目出现质量事故，或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五十一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处罚罚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承担的项目出现质量事故，或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原条文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修改说明
<p>第五十三条 妨碍、阻挠地质灾害监测、搬迁和治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五十二条〔妨碍、阻挠地质灾害防治处罚罚则〕妨碍、阻挠地质灾害监测、搬迁和治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七章 附则</p>	<p>第七章 附则</p>		
<p>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p>		